

# 关于做好 2021 年寒假期间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化校：

根据学院相关安排学生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考试结束后将陆续离校，为做好寒假期间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确保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强化学生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确保学生人身财产安全

在放假前，各系部、化校要积极排查各类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切实消除各种不安全不稳定因素。通过安全告知等形式和微信等媒体，教育学生自觉遵守校规校纪，树立安全意识，抓好安全教育工作的落实。重点抓好以下教育：

1. 放假前，要求各班对寝室进行用电、防火、防盗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解决。各班要组织班干查收大功率电器，防止火灾事故发生。寝室禁止存放和使用各类管制刀具；禁止使用和存放各类明火器具。离校时应切断电源，并妥善保管好个人贵重财物，严防火灾、盗窃等各类事故。

2. 注意交通、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坐“五类车”，不到未经开发的偏、远、险、陡的地方游玩。

3. 每班在放假前开好安全主题班会，教育学生放假期间要做到“三禁止”：即禁止违犯交通秩序；禁止长时间玩游戏；禁止酗酒。做到“三严防”：即严防自然灾害、防火灾、防食物煤气

中毒，不参加危险性的活动，帮助家庭干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和有益的实践活动。要求学生“四远离”：即远离传销，远离黄赌毒、远离邪教等；远离网络借贷，预防电话、网络等诈骗；教育学生不在网络和公共场所发表不健康信息和带有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的言论。

## **二、明确假期学生去向，排查学生寒假打工情况**

各系部、化校要严格执行有关制度。做好假期学生去向登记备案工作，做到学生去向明确，登记内容包括学生去向、乘坐交通工具、离校和返校时间、紧急联系人等，准确掌握学生动态。

做好寒假打工情况排查（亲人介绍、人力资源公司招聘等），以免学生上当受骗，再次提醒，如有可能请告知学生家长学生寒假打工情况。

## **三、做好寒假安全预案**

各系部、化校要做寒假安全工作预案。

## **四、寒假期间继续做好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

通过网络形式和微信等媒体，寒假期间继续做好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教育学生树立安全意识，抓好安全教育工作的落实。

## **五、做好学生返校情况登记**

寒假结束做好晚归、未归学生的继续跟踪联系及学院和家长的沟通工作，并查明原因，及时上报。对无故逾期返校或者不按

规定履行请假手续离校的学生，要依据校纪给予严肃的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学生处

2021年12月20日